

# 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 0411 执恢 143 号

申请执行人抚顺市顺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4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洪海，职务：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赵玉福，男，1963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西段57-6号楼5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司雅琴，女，1963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西段57-6号楼5单元102室。

被执行人张仁平，男，1953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抚顺市顺城区高顺路东段6号楼1单元60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辽 0411 执 1155



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拍卖张仁平名下的位于顺城区西戈布街新源开发农行住宅楼1单元602号，面积84.8平方米抚房权证顺字第SC00057117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岳振宾  
审 判 员 李 松  
审 判 员 李亮浩

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

书 记 员 杨志爽

